

证券代码：300939

证券简称：秋田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二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非独立董事陈稳见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,06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53.06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3,06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6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32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32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宋萍萍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选举柴广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柴广跃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选举杨轶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杨轶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黄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黄志毅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选举陈稳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稳见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选举王亚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王亚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《选举简廷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简廷宪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选举郑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郑荣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《选举李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建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2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7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6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赣州春华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秋实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谷雨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兰律师、梁芊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3 月 18 日